

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

113 學年度分科測驗

公民與社會考科

特殊答題卷（選項自填）

應試號碼、條碼、姓名（不得污損、塗改或破壞）

※考試開始鈴響起，經確認確為本人之應試號碼與姓名後，於「確認後考生簽名」欄以**正楷簽全名**。

確認答題卷應試號碼與姓名正確無誤

確認後

考生簽名

請用正楷簽全名

第壹部分、選擇題（占 70 分）

注意：考生作答須清晰，如難以辨識時，恐將影響成績。

請於各題號之空格內填入答案

1		16		31			
2		17		32			
3		18		33			
4		19		34			
5		20		35			
6		21					
7		22					
8		23					
9		24					
10		25					
11		26					
12		27					
13		28					
14		29					
15		30					

第貳部分、混合題或非選擇題（占 30 分）

題號	作答區										
36	注意：1.應依據題號順序，於作答區內作答。2.除另有規定外，書寫時應由左至右橫式書寫。3.作答須清晰，若未依規定而導致答案難以辨識或評閱時，恐將影響成績。4.不得於作答區書寫姓名、應試號碼或無關之文字、圖案符號等。										
37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店主受損權利的特性</th> <th>網友依據的<u>兩個</u>法律理由（30 字內）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☐ 原則上不能經由繼承取得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☐ 基於特定身分關係而產生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☐ 只能針對契約相對人主張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☐ 受損後只可以主張慰撫金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店主受損權利的特性	網友依據的 <u>兩個</u> 法律理由（30 字內）	☐ 原則上不能經由繼承取得		☐ 基於特定身分關係而產生		☐ 只能針對契約相對人主張		☐ 受損後只可以主張慰撫金	
店主受損權利的特性	網友依據的 <u>兩個</u> 法律理由（30 字內）										
☐ 原則上不能經由繼承取得											
☐ 基於特定身分關係而產生											
☐ 只能針對契約相對人主張											
☐ 受損後只可以主張慰撫金											
38											
39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最可能替代的國家體制</th> <th>符合該項體制的牽罣文化特色（20 字內）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☐ 社會保險體制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☐ 慈善救濟網絡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☐ 社會救助制度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最可能替代的國家體制	符合該項體制的牽罣文化特色（20 字內）	☐ 社會保險體制		☐ 慈善救濟網絡		☐ 社會救助制度			
最可能替代的國家體制	符合該項體制的牽罣文化特色（20 字內）										
☐ 社會保險體制											
☐ 慈善救濟網絡											
☐ 社會救助制度											

題號	作 答 區 注意：1.應依據題號順序，於作答區內作答。2.除另有規定外，書寫時應由左至右橫式書寫。3.作答須清晰，若未依規定而導致答案難以辨識或評閱時，恐將影響成績。4.不得於作答區書寫姓名、應試號碼或無關之文字、圖案符號等。												
40													
41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 margin: 10px 0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15%;">期間</th> <th style="width: 45%;">描述該期間景氣與利率的趨勢 (10 字內)</th> <th style="width: 40%;">說明市場需求或供給的變動方向 (6 字內)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☐ 1950-1952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6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6</td> </tr> <tr> <td>☐ 1952-1954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☐ 1956-1958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0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期間	描述該期間景氣與利率的趨勢 (10 字內)	說明市場需求或供給的變動方向 (6 字內)	☐ 1950-1952	6	6	☐ 1952-1954			☐ 1956-1958	10	
期間	描述該期間景氣與利率的趨勢 (10 字內)	說明市場需求或供給的變動方向 (6 字內)											
☐ 1950-1952	6	6											
☐ 1952-1954													
☐ 1956-1958	10												
42													
43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 margin: 10px 0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30%;">國家代號及所處象限</th> <th style="width: 70%;">表 3 最足以判斷的<u>兩項</u>串連事證 (27 字內)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該 國 為 國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該 國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， 位 於 象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限 。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。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國家代號及所處象限	表 3 最足以判斷的 <u>兩項</u> 串連事證 (27 字內)	該 國 為 國	該 國	， 位 於 象		限 。	。				
國家代號及所處象限	表 3 最足以判斷的 <u>兩項</u> 串連事證 (27 字內)												
該 國 為 國	該 國												
， 位 於 象													
限 。	。												

本區為非作答區，禁止書寫或劃記，
如有違背，依簡章規定扣分。